

南通市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研究

王承宽¹, 顾琦², 陶勃³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16; 2. 江苏南通市计生委, 江苏 南通 226000;

3.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2)

摘要: 南通市自上世纪70年代初期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 努力构建新型生育文化, 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一直稳定在正常值范围内, 这是各种主客观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文中总结了南通市在强化行政管理、宣传教育、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基本经验。

关键词: 出生人口; 性别; 结构; 成因分析; 基本经验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5)02-0028-06

Study on the Sex Structure at Birth in Nantong City

WANG Cheng-kuan¹, GU Qi², TAO Bo³

(1.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Nanjing 210016, Jiangsu Province;

2.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Nantong City, Nantong 226000, Jiangsu Province;

3. Nanjing College of Population Programme Management, Nanjing 210042, Jiangsu Province)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mily planning policy in early 1970's, Nantong city has endeavored to establish a new kind of reproductive culture. As a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interaction between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fforts, sex ratio at birth remains normal. This article shows basic experience in aspects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education, policy driving,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in Nantong city.

Keywords: New births; Sex Ratio; Structure; Cause-effect analysis; Basic experience

南通市自上世纪70年代初期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 不仅较好地执行了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 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增长, 降低了人口出生率, 而且始终把控制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摆在重要位置, 坚持综合治理, 努力构建新型生育文化, 30年来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一直稳定在正常值范围内。

一、南通市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状况与评价

(一) 南通市1970~2003年出生人口性别比与全省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较

出生人口性别比, 一般指某一年度内出生的男婴总数与女婴总数的比值。如果以公认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值域102~107为参照数, 从纵向上看, 南通市1970年以来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处于正常值范围内, 见表1; 从横向上看, 南通市出生婴儿性别结构的正常和稳定一直在全省

收稿日期: 2004-07-12

作者简介: 王承宽(1958-), 男, 江苏沛县人,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副研究员, 通讯与电子系统硕士,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职博士生, 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

和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表 1 南通市 1970~2003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

年	男	女	合计	性别比	年	男	女	合计	性别比
1970	97007	91836	188843	106	1987	59988	55624	115612	108
1971	84804	80664	165468	105	1988	58707	54370	113077	108
1972	61588	58558	120146	105	1989	65090	60517	125607	108
1973	53626	50577	104203	106	1990	55152	50868	106020	108
1974	51171	48733	99904	105	1991	45024	41382	86406	109
1975	49869	47313	97182	105	1992	41883	38464	80347	109
1976	48958	46060	95018	106	1993	39138	36145	75283	108
1977	49064	46224	95288	106	1994	38275	35708	73983	107
1978	46062	43530	89592	106	1995	36628	34488	71116	106
1979	52341	49572	101913	106	1996	33060	31090	64150	106
1980	47869	45561	93430	105	1997	28440	26355	54795	108
1981	41110	38423	79533	107	1998	25802	24254	50056	106
1982	51908	49254	101162	105	1999	24967	23163	48130	108
1983	37441	35727	73168	105	2000	26003	25157	51160	103
1984	33751	31456	65207	107	2001	22939	21515	44454	107
1985	37239	34613	71852	108	2002	22508	21358	43866	105
1986	49636	46191	95827	107	2003	23276	21800	45076	107

注：1970~1982 年数据根据“三普”资料推算，1983~2003 年数据为计生统计数据。

（二）南通市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的特点

从表 1 可以看出，南通市的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呈现以下特点：

1. 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稳定。在过去的 30 多年中，除个别年份为 109 外，其余年份多在 105~107 之间，最低年份为 2000 年的 103。在推行计划生育的头一个 10 年（1971~1980）中，人口出生数总体呈下降趋势，绝对数从 18 万多锐减到 9 万左右，性别比却持续稳定在 105~106 之间。在第二个 10 年（1981~1990）中，由于受人口出生高峰影响，出生总数波动较大，最低年份出生 6 万多人，最高年份出生 12 万多人，性别比总体相对偏高，有 5 年达到 108。进入 90 年代后，人口出生持续下降，从最高年份的 86406 人下降到最低年份的 43866 人，性别比仍基本维持在 105~107 之间。
2. 局部地区在短时间内有起伏波动。从表 1 看出，南通市的出生性别比在 34 年中，有 24 年处于正常值范围内，仅有几个年份略微超出正常值。总体来讲，这种个别年份的升高应属于正常现象。从地域上看，南通市出生性别比不正常主要集中在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且计划生育工作基础比较薄弱地区。如，所辖的如皋市是一个有着 145 万人的县级人口大市，人口出生绝对数较多，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出生性别比多数年份在 110 以上，最高的 1990 年达 120，对全南通市的出生人口性别比起到了一定的抬升作用。
3. 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正常水平在省内领先。长期的统计监测表明，近些年来全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一直居高不下，江苏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也呈不断上升趋势。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南通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正常化在江苏省一直处于领先水平。2000 年“五普”时江苏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20.19，南通市在全省各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排列中处于最低水平。
4. 南通市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具备长期保持稳定的基础和条件。当前，南通市的出生人口性

别比已经稳定了较长一段时期，这种稳定的态势还将长时间的持续下去。应该说，通过多年的努力工作，加上社会、经济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南通市绝大多数地区已经形成了浓郁的新型生育文化，群众对生男生女基本没有特别的性别偏好，有的即使心里想要生育一个男孩，也不会通过人为的干预进行性别选择。这种进步的生育意愿一旦固化为先进的生育文化，便会在群众中生根并发生人际和代际转移。这对稳定出生性别比是十分有利的。

5. 南通市出生人口性别比还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比如，受周边部分地区强烈的生男意愿的影响，与其接壤的少数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基础还显得薄弱，群众对生育男孩的渴望远甚于生育女孩；沿江、沿海渔民还寄希望于生养男孩充作劳力，出海捕鱼；个别经济较发达地区群众受传统观念制约，希望家大业大后能有儿子继承祖业和财产；大量流出人口在现居住地可能会受当地生育政策或生育氛围影响，萌生生育男孩的意愿并付诸实施；极少数医疗卫生机构见利忘义，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流引产，等等，如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稍有松懈，这些因素都可能对稳定南通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形成冲击，并有可能对局部地区或在短时间内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南通市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成因分析

（一）从客观上看，是南通的自然历史条件和社会经济文化相互交融的结果

1. 良好的自然历史条件为稳定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提供了基础空间。从气候条件看，南通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水充沛，积温率高，无霜期长，年均降水量 1000 毫米，非常适合农作物的生长和人的居住生活。从区位条件看，南通位于长江中下游北岸，东临大海，南依长江，犹如半岛的地理位置将南通与苏南、苏北隔离开来，形成相对独立的“一角”。在历史上战乱很少波及，没有出现有些地区那种战乱频繁、人民流离失所的情况。这里地势平坦，河流密布，交通便捷，素有“崇川福地”之称。这样优越的居住和生活环境，不仅使得南通人口稠密，而且对男性劳动力的依赖度远低于其他地区。

2. 良好的人文环境为稳定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提供了文化底蕴。南通具有江海文化的多缘性和独特的地理环境，南通人民在长期的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开拓性与开放性融于一体的人文精神。启东、海门、如东部分地区的居民本身就是流民迁移而来，他们对先进生育文化更易于理解和接受。南通具有良好的社会风尚，民风纯朴，尊师重教，勤劳善思，社会文化氛围浓厚，特别是张謇在南通开办实业的创举使南通得开放的风气之先，这些都为南通地区更好地推行计划生育国策打下了基础，使得少生优生、生男生女一样好、女儿也是传后人等生育文化在南通迅速传播并得到较好实施，南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传统，而且近 30 年来快速发展，人口文化素质普遍较高。据“四普”、“五普”资料，1990 年时全市粗文盲率为 19.48%，2000 年时降到 6.64%。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促进了生育意愿的转变，有利于先进生育文化的形成和发展。

3. 经济较快发展为稳定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提供了物质基础。南通是以农业人口居多的大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耕地、播种、收割、植保等重体力劳动大多由机械操作取代，大大减轻了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农村中一般农活大多数妇女都可胜任，农民不再为缺乏男劳力而烦恼。与此同时，作为闻名全国的纺织工业之乡，南通数十年来女性劳动力市场需求较大，适龄女性就业率高。特别是近年来南通第三产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迅猛，适合女性就业和致富的途径越来越多。如通州市育龄妇女在床上绣品、纺织、服装、扎染、特种养殖等行业广泛就业，月收入一般在千元左右。不仅如此，不少育龄妇女还通过劳务输出，走出国门，赚外国人的钱。妇女就业率的提高，改变了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从属地位，对男性的经济依赖性越来越小。这对提高妇女地位、扭转生男性别偏好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从主观上看,是南通长期坚持推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国策、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的结果

1. 坚持宣传倡导,构建新型生育文化。多年来,南通市始终坚持“三为主”的工作方针,把宣传教育放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首位,倡导“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的新思想,极大地转变了群众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观念,对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一是舆论先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大众媒体,坚持深入持久地宣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宣传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宣传生男生女都一样、男女平等思想,做到广播里有声、电视里有影、报纸上有文,形成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在这次问卷调查中,群众对南通市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和比较满意度为99.3%。二是典型引路。注重树立并宣传群众身边实行计划生育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头作用,让群众学有榜样。如东县岔河镇季芳珍家连续四代独女单传。70年代初,季芳珍结婚生育一女后,老人们希望她再生一个男孩,但季芳珍自觉响应号召,带头落实了节育措施,并在全村第一个领取了独生子女证。这个典型一出现,县委、县政府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对全县乃至全市、全省的计划生育工作起到了很大的带动作用。三是党员干部带头。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就是无声的号令。南通市、县、乡、村各级党员干部带头宣传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在生育一女后主动采取措施并领取独生子女证,为群众转变生育观念进而稳定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提供了样板。四是以群教群。不少地方组织由育龄群众组成的宣讲团、文艺演出团,深入到村组和农户家中,宣讲或再现自己或本地的典型事例,收到良好效果。进入90年代后,各地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在“新”字上做文章,在“进”字上下功夫,在“家”字上见成效,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大力倡导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等科学、进步的婚育观。由于注重将宣传教育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渗透到工作的每个环节,形成了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关爱女孩的浓厚氛围。从问卷调查的结果也看出,南通市育龄群众生育意愿和性别偏好发生可喜变化。

被调查的妇女和丈夫的生育意愿接近南通市现行政策生育率,在子女性别选择上则出现了偏好女孩的倾向;老一代人(公公婆婆)希望多生孩子,且还是有男性偏好。

2. 坚持政策推动,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在多年的计划生育实践中,南通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鼓励广大育龄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少生优生,从政策上保证男女平等。1979年7月如东县制定下发《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提出“晚、稀、少”要求,强调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对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并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妇在保健费、年终分配、分房等方面给予奖励;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就医、招工等。此后,在1980、1982、1986等年度又分别对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南通市在如东县试点的基础上,先后将相关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收到良好的效果。通过实施一系列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充分调动广大育龄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的生育观念在群众中深深地扎下了根。近几年来,南通市又逐步建立了计划生育贫困家庭救助机制,积极开展亲情牵手活动,让那些因种种原因导致家庭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得到救济,在情感上得到补偿。同时,生育一个健康、聪明的宝宝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选择,重男轻女在群众中没有了市场。在这次问卷调查中,群众对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的满意、比较满意的人数占95%。

3. 坚持人口与发展的综合决策。南通市各级党委政府对人口和计划生育高度重视,始终将其放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进行决策。市、县、乡三级每年都要就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下发有关文件,据不完全统计,30多年来三级下发文件中有倡导生男生女一样好等内容的有973件,其中各县(市、区)下发的就有93件。为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对县、县对乡、乡对村层层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把控制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列入其中。为实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南通市政府从“八五”开始,还与公安、卫生、民政、工商、劳动、教

育等部门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完成控制人口性别结构在内的各项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市政府每年对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并根据落实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坚决予以一票否决。由于目标明确，责任落实，调动了基层和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在全市上下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控制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工作网络，有力地促进了出生性别结构的平衡和稳定。

4. 完善社会制约机制。为切实加强计划生育管理，防止出生性别结构失调，南通市从完善工作规范入手，健全管理机制。1992年，市政府颁发了《关于贯彻〈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若干具体规定》，明确“凡需取出宫内节育器或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施术单位必须审核受术者所在单位的证明或生育证”。1997年，市计生委、卫生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必须凭乡镇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专用介绍信方可实施计划生育取环、输卵（精）管吻合和引产术。1998年制定的《南通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严禁进行非医疗选择性流产手术”，重申凭证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并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明确了罚责。2003年制定的《南通市实施〈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办法》规定，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禁止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在此基础上，南通市各级计划生育、卫生等部门加强明察暗访，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2000年，启东市发生一起违规引产案，该市迅速对当事人及所在单位进行了严肃处理。南通市在全市范围通报此案，要求各有关单位举一反三，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坚决杜绝违法行为。

总之，南通市的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的长期稳定是各种主客观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自然历史条件和经济社会的客观因素为性别比的稳定提供了基础的平台，但取得今天这种结果我们认为主观因素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要归因于该市长期不懈地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切实把控制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摆上重要位置。我们在省内外曾找到几十处接近或好于南通市客观条件的地（市）进行比较，其出生人口性别比都远远高于南通市。在上述几种主观因素分析中，长期的宣传倡导所形成的新型生育文化，依靠政策推动建立健全的利益导向机制起到关键和主导的作用。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为稳定出生性别结构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严格管理，凭证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医疗部门严格把关，对稳定出生性别结构具有不可或缺的保障作用。

三、南通市完善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的基本经验

（一）强化行政管理，狠抓工作落实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是社会公益性很强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是政府必须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能。一是历届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在抓好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的问题上，一届又一届的党政领导同志都能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局面，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了优良的工作环境。由于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涉及方方面面，南通市历届领导干部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综合协调，建立了较稳定的政府组织、部门配合、区域协作、防范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二是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善于防微杜渐，措施有力。当90年代初期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稍有抬高时，南通市计划生育部门敏锐地认识到任其发展下去问题的严重性，主动出谋划策，制订了凭证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相关规定，并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和落实，及时制止了出生性别结构进一步抬升的趋势。在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一抓到底，促进了各项关键措施的落实。三是坚持常抓不懈，标本兼治。人口出生性别结构成因的复杂性决定了对这项工作必须坚持常抓不懈。南通市在1994年出生性别结构正常后并没有就此停步，而是继续把稳定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工作紧抓不放，先后两次在市政府的文件中明确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具体工作规范，狠抓关键措施的落实。与此同时，南通市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大力宣传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全力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系

列工程，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筑牢控制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升高的大堤；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机制和贫困计划生育家庭救助扶助制度，调动和保护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通过一系列治标又治本的措施，有效地防止了出生性别结构的反弹。四是坚持分类指导，重点突出。南通市在稳定出生人口性别比、坚持全面开展宣传倡导活动和落实激励机制的基础上，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关键措施上。在工作对象上以计划生育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区域、受周边地区影响生育男孩意愿仍较迫切的育龄群众为主，在工作方法上以对符合政策生育二孩的育龄妇女落实节育措施和优生监测、查孕和随访服务为主，在关键措施上以狠抓凭证分娩、凭证流引产为主，坚决制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流引产。

（二）强化宣传教育，树立婚育新风

彻底转变群众固有的传统生育观念，代之以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观念，是一场深刻的思想革命。多年来，南通市始终坚持把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首位，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建设新型生育文化。一是载体多样化。除前文提到的利用大众传媒进行宣传倡导外，还利用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知识竞赛，组织文艺演出、专题展览等形式，大力倡导婚育新风。据不完全统计，在1996~2003年间，各县（市）计划生育部门就制作广告1024块，举办婚育新风专场演出121场，专题演讲比赛21场，专题展览930期，观众达44.5万人次。二是方法多样性。为保证婚育新风的宣传倡导取得良好效果，南通市在工作中注重三个结合，即：经常性宣传倡导与集中性宣传倡导相结合，宣传倡导与其他实际工作相结合（如技术服务、利益引导等），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特别是在解决群众传统婚育观念过程中，想方设法为只生育一个女孩的家庭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妇女和女童的合法权益，使群众真正感受到计划生育的好处。三是贴近群众生活。在宣传倡导的形式上，使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如文艺演出、自办广播节目等，避免空洞的理论说教。南通市多数乡镇广播站从上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播出自办的计划生育专题节目，用身边人说身边事，在倡导婚育新风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内容上，注重选用群众身边的典型事例，让群众看得见、容易学。比如如皋市林梓镇副镇长李爱铃系抱养独女，生育一个女孩后带头落实节育措施。在她的影响下，该镇计划生育工作一直处于先进水平。

（三）强化政策推动，健全激励机制

在广大农村中树立新型生育观念，有赖于一定的物质基础。南通市正是在妥善处理物质与精神关系的基础上，通过颁布实施有关规章制度，较早较好地建立了计划生育激励机制。一是生男生女同等享有权益。在政策上保证男女平等，摒弃了封建的重男轻女思想，让广大群众无论生男生女都能获得同等的回报。有的地方还对生育一个女孩的家庭采取优先优惠政策，让生育女儿的家庭感到格外的荣光。如皋市如城镇西郊村1994年新建了两幢女儿楼共80套，优惠供应给本村的女独儿居住。二是完善社会保障，解除独女户的后顾之忧。近年来，南通市大力发展社会养老事业，兴办敬老院，探索建立社会化养老的模式。同时积极推行农村社会化养老保险，提供老年生活来源。这些做法使得独女户家庭也同样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极大地改变了传统的“养儿防老”的思想。三是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及时提供救助，切实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现在，南通市正认真做好国家对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试点工作，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身边。可以预料，这项工作的开展必将对稳定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和整个计划生育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强化基础管理，完善综合治理

有资料显示，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基本出现在二孩和多孩上，在二孩和多孩中又多出现在计划外生育上。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有效地控制计划外生育，就较好地稳定了出生人口性别结构。一是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南通市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加强计划生育管理的规章、规定，锤炼和造就了一支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计划生育干部队伍，（下转第27页）

经济实力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为出生婴儿性别比保持正常值创造了有利的条件。2003 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83 亿元，2003 年完成属地财税收入 33.9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8.6 亿元，区域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二、三产业蓬勃发展。顺义区作为首都最具活力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已初具规模。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原有的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传统农业经济所占份额逐渐减少，农民主要从事二、三产业，从而对知识结构和知识层次的要求越来越强烈；相反，对体力支出的需求却大大下降，为此，社会劳动分工中的男女性别差异逐渐淡化。大环境的深刻变化为民众观念的转变起到了催化作用，家庭对出生婴儿性别偏好明显弱化，为出生婴儿性别比趋于正常创造了条件。

三、关爱女孩，消除性别歧视要常抓不懈

决定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因素是多元的。它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封建传统观念问题，而且是与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制度、性别歧视、就业与劳动报酬等很多因素息息相关的。因此，要在新时期保持出生婴儿性别比的正常水平，必须实行综合治理。

首先，从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权力范围开始，以新型生育文化建设为契机，在法规、政策、经济利益、保障制度、宣传教育诸多方面，努力营造有利于女孩生存、发展的良好环境；努力在婚姻、家庭、生育领域营造男女平等的氛围。其次，政府各权力部门和社会各界通力合作，在政治、经济、教育、就业、社会参与全面发展等方面为女性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消除性别歧视，逐步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当然，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认识到实现男女平等的艰巨性、复杂性和必然性。有关部门应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为完成这一历史性的转变扎扎实实多办实事。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33 页)

基层基础管理和服务网络比较健全，育龄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较高。自“八五”以来，全市计划生育率一直保持在 98% 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经连续 6 年呈现负增长。这样的基础管理水平使得计划外生育难有市场，出生人口性别比不易发生大的波动。二是加强依法管理。为严格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抬升，国家人口计生委、卫生部等部门联合颁布了行政规章，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增加了控制人口性别结构的条款，南通市也制定了相关的规定，这些都为该市严格依法管理提供了依据。南通市各级计划生育干部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效净化了医疗卫生机构，擅自提供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流产基本绝迹。三是注重综合治理。在长期稳定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的实践中，南通市不是靠计划生育部门“单打一”，而是坚持政府领导，监察、宣传、卫生、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并将其列为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自觉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形成了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人口性别结构的工作机制。

[责任编辑 王树新]